

## 关于重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工作党委、各学院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和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重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要求，强调狠抓暑假前后、十一、中秋、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点，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和各级党员干部、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暑假前后及往后重要节假日期间，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一系列禁止性规定，严禁公款送礼、公款吃喝、公款旅游及变相旅游、到私人会所活动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；严禁违规购买、发放、收受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以及电子预付卡、电子礼券等；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有关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等管理办法；严格规范落实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有关要求。

请各单位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，将以上要求传达到位，并做好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自查。

纪委办

2014年7月8日

**（注：2015-2016年度继续执行）**